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8 號 3 樓

電話：(04)23129397 傳真：(04)23163535

受文者：各會員代表暨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5 全小客租字第 1150615 號

附 件：出席委託書

主 旨：為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因部分地方公會連續二年未履行繳納常年會費之義務，依章程予以停權，又多位原任理監事未獲地方公會續派為會員代表導致喪失資格出會，為維護本會會務正常運作，現依據人民團體輔導辦法第十條，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時間地點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 二、本次大會主要議程如下：

- 1、辦理會員代表資格審定
- 2、審定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結算案
- 3、審定民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案
- 4、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參閱章程修正對照表）
- 5、補選理監事（請參閱大會當天發給之議案彙編）

- 三、承上，因前述地方公會遭停權而無法派員擔任理監事職務，致使理監事席位空缺過多，為利理監事會未來能正常運作與召開，本次會議將提出調整理監事席次為理事二十七席（含常務理事九位）、監事九席（含常務監事三位），並據以修正公會章程。

林錫華

理事長張錫華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委託書

召開大會 之 屆 次	第九屆第二次	大會種類	會員代表大會
時 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中午11點30分		
地 點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66號(長榮桂冠酒店長榮廳)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委託事項	本委託人今委託上開受委託人代表出席本次大會並代為行使會議時一切權利義務。		
以上委託屬實 此致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 託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說明：一、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
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依報到次序登記之。

二、所謂其他會員代表係指本會會員代表名冊登記有案之會員代表為限。